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合肥赛为智慧医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自然人刘志伯先生(以下简称“丙方”)、自然人宋薇女士(以下简称“丁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合肥赛为智慧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赛为智慧医疗”)6%的股权(代表300万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刘志伯先生，将合肥赛为智慧医疗3%的股权(代表150万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宋薇女士；王京苏先生(以下简称“乙方”)拟将其持有的合肥赛为智慧医疗1%的股权(代表50万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宋薇女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合肥赛为智慧医疗股权由90%减少至81%，王京苏先生持有的合肥赛为智慧医疗股权由10%减少至9%。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合肥赛为智慧医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该次转让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

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刘志伯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受让方二：宋薇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城东方小镇

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赛为智慧医疗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2 楼 539 室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疗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物医疗产品的研发、销售（除专项许可）及检验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保健品、日化品、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医院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医疗信息的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相关软件、数据库开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赛为智能	4,500	90%	赛为智能	4,050	81%
			王京苏	450	9%
王京苏	500	10%	刘志伯	300	6%
			宋薇	200	4%

合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	------	----	-------	------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	2015 年 8-11 月
资产总额	6,838,608.38	营业收入	0
负债总额	50,275.14	营业利润	0
净资产	6,788,333.24	净利润	-211,666.76

注：(1) 合肥赛为智慧医疗于2015年8月成立；(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合肥赛为智慧医疗合计 9%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于本次转让时，公司并未为合肥赛为智慧医疗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合肥赛为智慧医疗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6%（代表 3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丙方；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3%（代表 1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丁方；乙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1%（代表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丁方；

2、丙方、丁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经核准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付至甲方、乙方；

3、甲方、乙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丙方、丁方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本协议生效后，股份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方承担，股权转让后应享有和分担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

5、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并经相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各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依法及时向合肥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的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合肥赛为智慧医疗股权减少，但不影响对其拥有的控制权，合肥赛为智慧医疗仍然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